

榆林市 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榆政财税发〔2023〕14号

榆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关于对榆林成泰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你局报来的《国家税务总局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榆林成泰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房产税困难减免的请示》（榆经税发〔2023〕28号）收悉。经榆林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该企业停产停业且房产处于闲置状态，确实无力缴纳房产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进

一步明确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2号)的第一条“房产税困难减免条件”第一款第二条“企业停产、停业连续半年以上，停产、停业期间闲置未用的房产，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规定和条件。同意减免榆林成泰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房产税760685.44元。请你们根据批复意见，督促企业做好相关账务。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8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8日印发